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深龙岗园山调（2020）5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横岗大康股份合作公司上中分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55706X	100

已于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在街道办事处的参与下，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 相邻业主
- √ 申报人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上中居民小组莘野路 53 号 栋数：1 栋

用地面积：412.45 平方米 地块用途：工业

地块编号：613202000003B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03060626006B	厂房	638.9 平方米	165.03 平方米	3	工业类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测量人员（签名）：董振海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深圳市横岗大康股份合作公司上中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深圳市横岗大康股份合作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相邻业主（签章）：深圳市横岗大康股份合作公司上中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深圳市横岗大康股份合作公司上中分公司	申报人类型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 603060626006B 的建设时间为 1999.03.06-2005.11.01 之间(2005-10-31)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普查申报编号</th> <th>核实建设时间</th> <th>核实建筑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3060626006B</td> <td>1999.03.06-2005.11.01 之间 (2005-10-31)</td> <td>工业类</td> </tr> </tbody> </table>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3060626006B	1999.03.06-2005.11.01 之间 (2005-10-31)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3060626006B	1999.03.06-2005.11.01 之间 (2005-10-31)	工业类						
办理意见	☒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